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7412號

聲　請　人
即 債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陳培如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本件違約金計算之釋明文件(依狀附借據，違約金之記載係自逾期之日起六個月以內者加放款利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逾六個月以上者，超過六個月部分加放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與本件主張係以週年利率百分之10.5計算之利息，暨逾期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不同)，如係誤載，請一併具狀更正。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